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与万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川恒股份 2025 年度与万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川恒股份董事长段浩然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担任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鹏时代”）董事，万鹏时代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万鹏时代及其子公司（宜宾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万鹏”）、乐山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万鹏”），上述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万鹏公司”）之间的后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自构成关联关系之日起至本年度末，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6,000.00 万元。

前述事项已经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浩然先生回避表决。

前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段浩然先生将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关联关系形成日至披露日已签约金额 | 关联关系形成前 12 个月发生金额 |
|-----------|---------|----------|----------|------------------|-------------------|
| 向万鹏公司销售商品 | 销售磷酸铁等  |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5,000.00 | 281.82           | 2,841.62          |
| 向万鹏公司采购商品 | 采购磷酸铁锂等 |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1,000.00 | 0.00             | 0.23              |

注：上表中关联关系形成前 12 个月指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已签订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金额为 503.75 万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 |
|-----------|---------|--------|------|-------------|----------------|
| 向万鹏公司销售商品 | 销售磷酸铁等  | 527.10 | /    | 1.44%       | /              |
| 向万鹏公司采购商品 | 采购磷酸铁锂等 | 18.43  | /    | 4.03%       | /              |

注：2025 年 8 月 15 日起万鹏公司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上一年度未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上述金额为经审计金额。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XUFL5T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进波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

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99 号附 OL-10-202107036 号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鹏时代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总资产 | 61,457.50 | 营业收入 | 18,296.24 |
| 净资产 | 14,637.85 | 净利润  | -3,391.0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万鹏时代 3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长段浩然先生担任万鹏时代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

万鹏时代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5、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宜宾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宜宾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9MA69XXD5X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进波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王场产业区 4 号地块

##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宜宾万鹏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总资产 | 62,783.82 | 营业收入 | 18,272.72 |
| 净资产 | 16,023.93 | 净利润  | -2,936.9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万鹏时代 30%的股权，宜宾万鹏为万鹏时代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段浩然先生担任万鹏时代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4、履约能力

宜宾万鹏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5、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乐山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乐山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3MA7GDTR49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卓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科技中介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犍为县孝姑镇红久村八组（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内）

##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乐山万鹏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总资产 | 78.33 | 营业收入 | 0     |
| 净资产 | -5.17 | 净利润  | -0.03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万鹏时代 30%的股权，乐山万鹏为万鹏时代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段浩然先生担任万鹏时代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4、履约能力

乐山万鹏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5、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具体的“合同”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经营情况另行签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要的经营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

2、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10%，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5 年度与万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川恒股份 2025 年度与万鹏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与万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恒

\_\_\_\_\_  
袁 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